

NBF 考研包过班“T 计划”简介:

为了给广大考生免费提供更多的非统考专业课资料，NBF 考研包过班 (www.nbf365.cn) 隆重推出“T 计划”行动！数台存储空间均高达 1000GB 的服务器，收集了几十万份考研专业课真题、大学本科视频、试卷、讲义、笔记，供大家免费下载！

NBF 考研包过班 (www.nbf365.cn) 同时号召大家热情参与，积极贡献自己手中的资料，我们同时也奖励您积分和下载流量，助人即是助己。客服 QQ: 762209868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12 年招收攻读学术型硕士 学位研究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招收攻读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是为了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

二、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学术型研究生全国统一入学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 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1971 年 8 月 31 日以后出生者）。
- (四)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院规定的体检要求。
- (五) 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只准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硕士生。
- (六)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 2 年或 2 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 2012 年 9 月 1 日），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我院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2011 年 11 月 14 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三、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 (一) 网上报名：

报考 2012 年硕士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日期：2011 年 10 月 10 日—31 日每天 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再修改报名信息）

息)。

预报名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9 日(每天 9:00-22:00)。

2.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 <http://yz.chsi.com.cn>, 教育网址: <http://yz.chsi.cn>, 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本人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我院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上述报名日期内,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3. 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时注意事项:

(1) 考生只填报我院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根据自己的成绩再填报调剂志愿。

(2) 考生根据我院招生专业目录,针对填报的专业、研究方向(无研究方向的对应到专业)所对应的语种任选一种作为应试的外国语语种。

(3) 同等学力的报考人员应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4. 国家按照一区、二区确定考生参加复试基本分数要求,一区包括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重庆、四川、陕西等 21 省(市);二区包括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0 省(区)。

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范围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为少数民族地区的委托培养方式),方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5. 我院 2012 年拟接收少量推荐免试生(10 月 18 日后,我院将在网上向考生公示各专业接收推免生的情况)。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须在国家规定的报名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以及到报考点办理报名确认手续,亦不得再报名参加统考。否则,将取消推免生资格,列为统考生。

6. 现役军人报考我院,应事先认真阅读了解有关报考规定,遵守保密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填报报考信息。不明之处应事先与我院联系。

(二) 所有考生(含推免生)均须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确认缴费情况和照相。

1. 报考点现场确认时间

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4 日。逾期不再补办。

2. 现场确认地点

报考我院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报考我院且选择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考点的考生到我院(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进行现场确认报名。

3. 现场确认程序

(1) 考生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限“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军校学员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已经取得的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考生本人对网上报名信息要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确认考生是否按规定缴纳报考费(考生办理报考手续缴纳报考费后,不再退还)。

(3) 报考点按规定采集考生本人图像信息。

四、考生资格审查

我院审查考生网上报名信息后,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我院将在复试时对考生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再次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

我院在审查考生资格时,发现伪造证件,将扣留伪造证件;发现可疑学历证时,将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指定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考生(含推免生)在报考时要准确地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我院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18 号])和《2012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五、考试

(一)2011 年 12 月 25 日-2012 年 1 月 9 日,考生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我院不再给考生寄发《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二)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限“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军校学员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三)初试日期和时间:

2012 年 1 月 7 日-2012 年 1 月 8 日。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四)初试科目:

1 月 7 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

1 月 7 日下午 外国语

1 月 8 日上午 业务课一

1 月 8 日下午 业务课二

每科考试时间均为 3 小时,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五)考试大纲及命题:

我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全国统考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俄语、日语、数学三、历史学基础。全国统考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统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其他科目由我院自行组织命题。

(六)报考我院的考生到本人户口或工作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考场应试。

报考我院且选择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考点的考生初试地点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七)考生在每科目考试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入场。初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目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八)考生初试成绩由我院各系负责通知。

(九)复试:

1. 复试时间、地点、科目及方式待定。复试办法和程序届时在我院网站上公布。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复试时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2. 对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为准)报考的考生,复试时,须加试至少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

3. 少数民族地区仅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中所列的民族自治区域。考生的少数民族身份网报时应如实填写,现场确认不得更改。

4. 教育部依据硕士生培养目标,结合年度招生计划、生源情况及总体初试成绩情况,确定考生进入复

试基本分数要求。

我院原则上按 120% 左右的比例进行差额复试。

我院复试的具体要求以教育部 201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通知的有关规定为准。

5. 复试时进行的笔试科目名称等信息，请向我院各系咨询。

六、调剂

调剂复试的具体要求和程序，均以初试结束后教育部 201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通知的有关规定为准。届时，考生可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地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调剂服务系统填写报考调剂志愿。

七、体检

考生复试时须按教育部要求到我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格检查。具体要求，见我院复试通知。

八、录取

我院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录取名单。

招收委托培养硕士生均实行合同制。我院、用人单位、拟录取为委托培养的考生之间，必须在考生录取前，分别签订合同。

对在报名及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有关部门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者（含推免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考试诚信状况将作为考生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我院不予录取。

对作弊考生的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将按规定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并记入考生的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当年作弊的考生，下一年度不允许报考；对严重作弊的在校生，按有关规定予以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作弊的在职考生，有关部门将情况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于违法者，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毕业生就业

委托培养硕士生毕业后回委托单位，其他硕士生毕业时按国家和学校有关就业政策办理。

十、我院奖、助学体系及学费

2012 年我院将继续实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 发挥各项改革措施的协调配套作用, 多方面调动、激发和保护研究生的创新积极性, 完善研究生相关奖、助学体系。

(一) 我院设立研究生院奖学金、专项奖学金, 对品学兼优的研究生进行奖励。

(二) 我院设立特困研究生补助和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求职补贴, 对我院家庭生活贫困的研究生提供一定的资助。

(三) 我院实行“三助”岗位津贴制度, 为家庭经济困难、学有余力的研究生提供一定的帮助。

(四) 我院现为教育部“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试点单位, 每年 10 个名额, 每人奖励 3 万元人民币。

(五) 我院录取的考生须按规定缴纳学费(学费 8000 元/年)。

以上详情请登陆我院网站——研究生工作——奖助学金管理栏目。

十一、其他

(一) 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我院无法调取考生档案, 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 我院不承担责任。

(二) 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生, 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三) 在 2012 年硕士生招生工作中, 如果教育部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 我院将做相应调整。

(四) 我院招生办及各系联系方式见我院网站——招生信息——联系方式栏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2011 年 9 月 5 日

NBF 辅导, 真正为考研人着想的辅导!